

合同编号 _____

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

甲方（供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销售分公司
甘旗卡经营部

乙方（需方） 科尔沁左翼后旗看守所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

签订地点： 甘旗卡镇

编制及使用说明

一、本示范文本主要以部分地区公司正在使用的合同为基础编制。文本编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法律规定与企业实际相适应。通过合同条款将公司的生产经营实践和业务流程加以规范，使合同文本更加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2、通用性与针对性相统一。示范文本既满足地区公司对合同的共性需要，又尽可能增加合同针对性条款约定。

3、原则性与操作性相结合。文本的通用条款一经确定，不应随意更改。需要特殊约定的个性条款，可由地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二、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供方与需方签订的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地区企业在需方相对固定时，应根据情况使用或参照本示范文本

三、地区企业合同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对示范文本进行调整、完善和细化，并报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备案。

四、使用示范文本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1、合同条款填写应当具体、准确、完整，不得出现可能导致歧义的内容。填写内容较多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列出清单作为附件。

2、合同双方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按照营业执照规范填写。

3、填写示范文本中空白项或选择项时，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对不需要填写或未选部分的内容，请填写“无”或删除，不得留有空白。

4、在不违反集团公司财务制度的前提下，地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选择合同第 5 条的付款方式和加油凭证。

5、合同 11 争议的解决只能选择 11.1、11.2、11.3 中一种方式。选择仲裁名称时，要写明仲裁机构的准确名称，如“北京仲裁委员会”；选择诉讼方式，应尽量选择有利于我方的有管辖权法院。集团公司所属单位之间的纠纷解决方式只能选择协商解决。

8、根据集团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我方单本合同加盖单位印章应使用合同专用章。

1. 标的物.....	4
2. 合同履行期限.....	4
3. 油品质量标准.....	4
4. 结算价格.....	4
5. 结算方式.....	5
6. 供油方式.....	6
7. 验收.....	6
8.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7
9. 合同变更与解除.....	7
10. 违约责任.....	7
11. 争议解决.....	8
12. 通知.....	8
13.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9

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

甲方（供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科左后旗甘旗卡经营部
住所：科左后旗甘旗卡镇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522701359139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军

乙方（需方）：科尔沁左翼后旗看守所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甘库线5公里处

营业执照注册号：11150523K0497400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占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定点加油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标的物

由甲方所属加油站向乙方的车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成品油规格详见4.1）。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3. 油品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成品油标准。

4. 结算价格

4.1 结算价格约定如下：

油品规格	0 #柴油	35 #柴油	92 #汽油	95 #汽油	98 #汽油
油品价格	当日挂牌价	当日挂牌价	当日挂牌价	当日挂牌价	当日挂牌价
备注					

4.2 甲方采取价格促销期间，促销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不重复优惠。

4.3 在油品资源紧张时期，甲方在有资源的前提下优先供应乙方油品，价格以提油之日加油站当日挂牌价为准，不享受4.1条约定的折扣，待油品资源缓和后，仍按照4.1条约定执行。

4.4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户全称、营业执照号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组织机构代码、主管单位（如没有可不需）、所在省份、地市、法定代表人姓名、业务经办人电话、附属机构、注册资金、开户行名称及帐号等；“个人客户”关键信息包括：姓名、家庭住址、电话、身份证号码复印件等），行驶证的复印件和司机姓名、签名样本并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如以上资料有任何变更，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修改，否则因此所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2.5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3 甲方针对乙方开展代保管加油卡业务，待甲方通过万金油 APP 核实乙方客户身份后，持乙方要求代保管加油卡在合同约定的定点加油站结算柴油。具体代保管卡内容以代保管卡补充协议为准。

5.4 双方定于每月____ / ____日进行对账核算一次。

5.5 加油凭证不得退换现金或用作加油以外的其它消费功能。

5.6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6. 供油方式

6.1 甲方应按行业服务标准和语言为乙方服务，24 小时值班加油。

6.2 办理加油卡免费，该加油卡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或遗失，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挂失手续，持证人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甲方补办新卡。乙方未及时通知的，在办理新卡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遇到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市场油品紧缺，应优先保证对乙方用车供油。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4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7. 验收

7.1 乙方应现场对油品数量、质量验收，如有异议，现场提出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立即将有质量争议的油品检验样送交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都应接受。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一方预付，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存在问题，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如油品质量不存在问题，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车辆驶离加油站后，行驶过程中如发现油品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和乙方据实界定原因。如确系甲方责任，确认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及数额。

7.3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8.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8.1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8.1.2 当事人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8.1.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8.2 免责事由

因加油站停业整顿、工程安全改造以及油品资源供应紧张等原因，导致油品无法及时供应的，甲方应当提前 72 小时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变更加油地点或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9. 合同变更与解除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2.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2.3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9.3 合同解除后，原合同中的结算、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9.4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

9.5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0.1.1 供油存在计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补足油量或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10.1.2 为乙方加油人员套现或购置其它物品的，应赔偿乙方等额的油款。

10.1.3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由于乙方加油人员弄虚作假，使甲方为错误对象车辆加油，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2 乙方车辆在甲方处加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相应人员应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如乙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相应车辆加油。如乙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所存油款当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10.2.4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0.3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 11.2 方式解决。

11.1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 _____ / _____ 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1.2 向 _____ 科左后旗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关联交易发生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协调解决。

12. 通知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科左后旗甘旗卡经营部

通讯地址：科左后旗甘旗卡镇

邮编：028100

联系人：栾海波

联系电话/传真：15847538064

乙方：科尔沁左翼后旗看守所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甘库线5公里处

邮编：028100

联系人：张崇巍

联系电话/传真：13947359387

13.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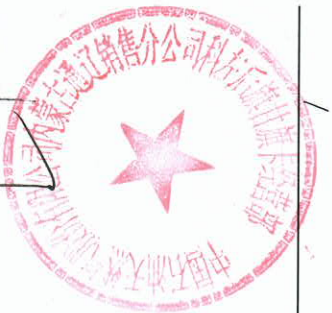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13.5 其它约定：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4年6月6日

2014年6月6日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公司授权委托书

编号: SLYJ-2024-0328-0001

兹授权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姓名) 李宗娟 (身份证号: 370502197503153224)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 办理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销售分公司加油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务等相关事宜。

授权范围: 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销售分公司办理加油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务。

有效期限: 2024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止。

本委托书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本委托书复印、涂改、删改无效。

附: 代理人姓名: 李宗娟, 性别: 女, 年龄: 49, 职务: 计划采购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李宗娟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女	居民身份证
民族	汉族	
出生	1975年3月15日	
住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324号52号楼3单元401室	
公民身份证号码	370502197503153224	

签发机关 东营市公安局东营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1.14-2033.01.14

授权单位: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春海

签发时间: 2024年3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864720937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零肆佰柒拾壹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郭春荣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324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打捞服务；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住房租赁；特种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月 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324 号

成立时间：2001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2001 年 09 月 29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8 日

姓 名：郭春荣 性 别：男

年 龄：42 岁 职 务：执行董事、总经理

联系电话：0546-8503928 手 机 号 码：15066052111

系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01 月 17 日

姓名 李宗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 1975年3月15日
住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324号52号楼3单元4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70502197503153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营市公安局东营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1.14-2033.01.14